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民政局 文件

晋市财社〔2020〕59号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民政局 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第三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第三批）的通知》（晋财社〔2020〕102号），现下达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第三批）资金 万元（详见附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支持各地落实《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扎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工作的通知》(晋民发【2020】42号)文件要求,用于适度扩大低保和临时救助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重残人员、重病患者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并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未参保失业人员给予临时救助所需的支出,兼顾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项收入列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此前已下达的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价格临时补贴补助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其他已经下达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比照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管理,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详见附件1)。

根据财政部要求,本次直达资金省财政已直接分配到各县(市、区),各市务必在7月1日前按所附分配表将直达资金下达到非省直管县。各市、县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各市、县财政部门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号）和《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级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绩〔2017〕36号），完善绩效目标管理，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指标，并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各县要参照省级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县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附件：1、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直达资金分配表

2、转移支付区域支出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 3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020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直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合计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02001参照直达资金		价格临时补贴 补助资金01003 特殊转移支付	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资金 01003特殊转 移支付	
		预算指标文号		预算指标文号	本次直达资金	
		晋市财社 {2019} 162号	晋市财社 {2020} 42号	晋市财社 {2020} 37号		
资金直 管县	小计	12741	9035	1314	679	1713
	泽州	3403	2638	27	204	534
	高平	5251	3357	889	276	729
	阳城	4087	3040	398	199	450
非直管 县	城区	1854.36	1491.66	29.7	114	219
	陵川	2512	1888	33	144	447
	沁水	1450	1010	22	80	338
市级	市民政局	33	33			
	市福利院	189.64	119.34	66.3	4	
	市救助站	109	100	9		
合计		18889	13677	1474	1021	2717



附件2

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118]民政部			
省级财政部门	山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山西省民政厅	
市级财政部门	各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各市民政局	
年度总体目标	<p>1. 适度扩大低保覆盖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p> <p>2. 适度扩大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活困难的农民工等未参保失业人员，发放一次性临时救助金。</p> <p>3. 对其他基本生活受到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相关社会救助和保障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家庭或个人，及时纳入临时救助范围。</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低保范围	≥90%
			符合条件对象纳入临时救助范围	≥90%
		质量指标	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低保按时发放率	≥90%
	成本指标	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不低于上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低保制度和临时救助制度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	≥82%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